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02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雅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雅琳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方雅琳於民國113年7月21日6時許至14時許，在其花蓮縣○○市○○街000號居所，飲用保力達1瓶及啤酒2罐後，在受服用酒類影響注意及反應能力，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於同日14時15分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搭載配偶欲前往花蓮縣花蓮市重慶路，嗣於同日15時53分許行經花蓮縣○○市○○街00號前，因違反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得載人之規定為警攔查，攔查過程中發現其身帶酒氣，經警於同日15時53分許對方雅琳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2毫克。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方雅琳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偵辦公共危險案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2 四、爰審酌被告當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
03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
04 高度危險性，仍心存僥倖，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於公眾往來
05 之道路上，非但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眾往來人車之生
06 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非是。並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
07 態度尚可，幸及時為警攔查而未造成實害，吐氣所含酒精濃
08 度為每公升0.42毫克，數值非高，所駕駛之交通工具為微型
09 電動二輪車，及被告之素行，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
10 度、業臨時工、勉持之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2 資懲儆。

13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其因一
15 時失慮致罹刑章，初犯本罪，歷此教訓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
16 虞，本院認上開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17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
18 為確保其能記取教訓，以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並預防
19 再犯，本院斟酌被告犯罪情節，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
20 課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
21 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以期
22 被告能確實記取教訓。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
23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4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25 附此敘明。

2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規
27 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鍾 晴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抄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蘇寬瑤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